

法規名稱	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07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 一、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規定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本原則。
- 二、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不參加本保險之成年學生本人須簽署「學生放棄團體保險聲明書」，不參加本保險之未成年學生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學生放棄團體保險聲明書」，送至身心健康中心存查。
- 三、本保險以議價方式，採購作業依「中山醫學大學採購管理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若被保險人身身故則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四、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以致身故、失能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急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五、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保障內容以當學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各項條款內容為準。
- 六、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生活輔導組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分上下學期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不包括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惟本校另設置助學補助其負擔。
- 七、保險期間
  - （一）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延畢生則以學期為單位，續繳保險費，保險期間亦計至當學期截止。
  - （二）學期中入學學生，自繳交保險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 （三）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得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繳交應繳之保險費；不繼續參加本保險者，應簽署「學生放棄團體保險聲明書」，由學校造冊通知保險公司備查。
  - （四）退學學生自喪失學籍之日下午12時保險效力終止。
  - （五）第二學期之畢業生，其保險效力至該年度7月31日止；第一學期之畢業生，其保險效力至該年度1月31日止。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115年03月30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校務次會議通過(學務處中華民國115年04月02日 1152100901號簽請校長核定，115年04月07日公告)